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07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
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修订草案

第三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强调执法和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特别是检察官应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及其各项议定书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以及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意义，检察官可对这种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意识到2005年11月14日至16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取得的结果，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

¹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²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第55/255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



1. **欢迎**罗马尼亚关于担任拟于 2008 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三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倡议；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协助罗马尼亚政府侧重于主题并控制第三次高峰会议筹备工作的质量；
 3. **请**第三次高峰会议确保其方案将目标定为进一步加强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酌情考虑到检察官在根据法治原则加强此种合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4. **鼓励**第三次高峰会议利用其结论和建议作为一种机会，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并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其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授权工作；
 5. **请**执行主任提醒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第三次高峰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以及上文第 4 段的结果。
-